

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并公积金〔2021〕23号

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和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将对2021年度（即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时间

各单位应当在办理2021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后，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之间，进行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；逾期调整，应当从7月份开始补缴。

二、缴存基数

1.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；缴存基数确定后，在本缴存年度内不得变更。

2.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参加工作或者新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，应当从参加工作或新签订劳动合同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以第二个月的当月工资为缴存基数；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调入的职工，应当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以调入当月工资为缴存基数；上述两种情况缴存基数在本年度内不再进行调整。

3. 按照太原市统计部门公布的 2020 年太原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6541 元计算，本年度缴存基数上限为 21636 元；最高月缴存额为 5192 元（其中：单位 2596 元，个人 2596 元）。

三、其它规定

本通知未规定事项，请按照《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并公积金〔2020〕15 号）执行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，积极做好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工作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6 月 29 日

